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050041-GXDD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一、总 则	33
二、招标文件	3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四、开 标	40
五、资格审查	40
六、评 标	41
七、中标和合同	42
八、其他事项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50041-GXDD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9504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分标 1(标项一，下同)：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分标 2(标项二，下同)：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分标 3(标项三，下同)：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12-8号

项目联系人：王启玉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24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

项目联系人：覃炳、邱光旭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本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如存在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6. 本项目分3个就餐点，就餐点由就餐人员自行选择。就餐方式分为堂食和配送。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1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分标1（机关食堂、卫健楼、广雅楼）：预算金额3168000元，预计就餐人数400人；分标2（柳北区9个街道）：预算金额3168000元，预计就餐人数400人；分标3（柳北区3个镇）：预算金额3168000元，预计就餐人数400人。 备注：①分标1主要满足机关人员早餐和午餐；②分标2、分标3主要满足驻外部门工作人员的早餐和午餐；③以上三个标段人数均为预计人数，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二）人员配置及管理、服务要求： 1. 每个标段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1人；厨师不得少于2人，服务员不得少于6人。 拟投入人员均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或近一年健康体检合格报告、食品安

		全培训合格证或广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络培训证；厨师除以上证件外还应具备厨师资格证，项目负责人除以上证件外还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证，并具备使用电脑办公软件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的相应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标准和要求，文明服务，主动热情、品行端正、职业素质好，人员配备科学；中标供应商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其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即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等，此后每年需体检一次并提交体检结果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涉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每个标段服务要求： （1）分标 1：采购人将现有场地（位于柳北区胜利路 12-8 号）及设备无偿提供投标人使用，不足部分及装修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水电燃气费及其他维修费用投标人自理。投标人必须配备留样机一台（承诺中标后提供）。 （2）分标 2、分标 3 为配餐服务。投标人提供配送服务时自行提供配送交通工具。 1）投标人须自有堂食，投标时提供场地证明，即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如为租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每个功能区（操作间，分配间，清洗间）安装有监控设备（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满足要求）； 3）投标人必须配备留样机一台（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提供）。 注：投标响应时投标人只需针对自己所投分标进行响应。 （三）菜品要求： 1. 早餐 6 元/份，种类包含：汤粉（面条）、包子（花卷、烙饼）、馒头、豆浆（稀饭）、鸡蛋、玉米（红薯）等杂粮共 6 类，每位职工可从这些种类中任选多种。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午餐配餐标准 15 元/份：每份提供 2 个主荤、2 个半荤半素、1 个素菜、一份米饭或粥，1 种汤品。 2. 本项目不能提供预制菜。 3. 食品质量要求：
--	--	---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二、食材要求		
序号	食品类别	具体质量要求
1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2	鲜肉类	1.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3	家禽类	1. 鸡，必须提供饲养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三黄鸡、麻鸡等品质优良的肉鸡品种；鸭，必须是靠近河边或山坡饲养 6 个月以上品质优良的品种。 2. 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 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
4	禽蛋类	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及以上； 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3. 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4. 健康状况：禽群健康； 5.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5	鲜活水产品类	1. 成活率 100%，水产品必须为水库、海、江河、湖泊养殖，禁止采购来

		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 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4. 去腹腔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6	蔬果类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7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大米： （1）质量等级：一级；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 （2）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2017； （3）黄粒米限度为 2%； （4）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3. 米粉：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3）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 4. 面制品、豆制品类： （1）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3）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 5. 标签标识：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标明产品名

		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	食用油	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T 1534-2017、GB/T 1535-2017 标准； 3.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 2716-2018； 4.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5. 质量等级：一级；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9	调味类	1. 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三、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一）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二）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三）分餐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不得低于单个分餐器皿的三分之二。

（四）当采购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场所及设备要求：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守政府管理规定，保持和维护就餐场所清洁卫生，中标供应商负责餐场所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配送、分餐的设备要求具备保温、保鲜、密封、卫生、整洁、易操作等功能。

四、其他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需要在固定的养殖基地或种植基地采购新鲜优质的原材料。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制定出台支持脱贫攻坚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一定比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中标供应商每年需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采购量以每年实际文件为准。

（二）投标人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投标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采购人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三）要求菜品营养搭配科学，价格合理，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通常一周内不得重复。

（四）投标人应当提前一天将第二天菜品及菜品厨师姓名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五）投标人应设立有商品兑换处，满足不能正常在食堂就餐人员兑换所需。兑换处商品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价格须提供进货价和拟售的价格报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能售卖。商品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市内联华超市同类商品的售价。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售卖的采购人有权对未经批准的商品不予结算。

（六）采购人原有预约用餐系统交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须负责该系统的所有维护费用。

（七）对于投标人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投标人应及时退还多收部分。

（八）投标人需要提供全月菜单及食品原材料使用说明及核算依据和清单。

（九）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中办发〔2014〕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实施意见》（桂〔2014〕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桂事管发〔2020〕35号）以及《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的通知》（柳管字〔2021〕119号）等文件做好反食品浪费和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十）投标人自行承担食品安全所有责任。

（十一）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巡检工作制度，采购人每月定期委派人员进行食堂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保养，对配备的厨房用具、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设施设备安全合理使用。

（十二）投标人须建立节能、节俭工作制度。要教育员工做好节能工作，杜绝浪费水、电、燃气的情况。加强对食材、物品、物资的合理使用，节约成本。

（十三）中标供应商每年不少于两次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岗位业务培训、消防安全培训等。每年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 1 次体检核查，合格者准予上岗并在职工食堂内公示。

五、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中标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成品食材留样，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留样食材进行检验评估，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一次扣除费用 5000 元。如有两次以上检验不合格或单次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二）采购人不定期地对菜（商）品价格进行抽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未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价格的，一次扣除费用 5000 元，整改后仍出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三）每季度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菜（商）品及服务进行考评，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整改，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费用 2000 元，该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四）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遵守采购人以及各相关单位对新冠肺炎或其他疫情防控的规定，若违反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五）中标供应商如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食品原料采购、制作、加工过程中出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食堂用餐如发生安全事件，5 人以上（含 5 人）发生异常症状，并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确定为食堂提供餐食原因的，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或未经采购人面试考核同意擅自更换厨师的，限期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配备或整改；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不能完成整改的，处以每人次 3000 元违约金；中标供应商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人均月服务费扣除相关人员服务费，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六、监督管理

（一）质检条款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中标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中标供应商应每季度初对上季度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由采购人对食堂运营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2）。

（二）问卷考评

采购人每季度向职工发放 100 份记名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考评（考核分为满意（80 以上分），一般（60-80 分），不满意（小于 60 分）），以收回的问卷数进行满意率调查统计。每季度满意率情况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详见附件 1）。

（三）日常管理监督抽查

采购人加强对食堂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不定期的抽查监督，定期进行考核打分。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督促中标供应商限时整改到位，同时强化职工参与日常监督，主动收集职工合理投诉。经核实投诉后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并纳入考核标准综合评定。

（四）采购人和其他监督部门有权对机关职工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并督促中标供应商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将设立投诉电话和意见箱，接受就餐人员的投诉。对中标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取消经营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期的投标活动。

1. 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的；
2. 提供虚假发票的；
3. 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的；
4. 服务期内，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5. 向除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及其他依法行政的调查部门之外的个人、单位、各种媒体透露用餐人员、费用、菜品等信息。
6. 在餐厅内安装录音录像设备或进行录音录像活动；
7. 其他协议规定的事项。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进行实际核算，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具体结算要求如下：

（一）食堂运营服务费标准为职工每人每月 330 元，根据预约用餐系统每月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根据财政制度，职工每月未使用金额，财政按年度收回；

（二）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即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在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在扣除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含罚款、赔偿、按考核扣减服务费、违约金等各种款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三）不定期会议及业务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实行按当月支付，即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接待服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报接待牵头单位审核。牵头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后进行支付；

（四）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的餐费。若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采购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正常运营。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八、服务承诺

（一）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二）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必须真实可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九、投标报价

（一）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作为评分因素，项目具体金额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二）投标报价具体包含投标服务的成本、管理、培训、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管理、检测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②服务团队的工资、各项保险、福利、加班费、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③以及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十、特殊要求

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接受投标人同时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推荐为分标 2、分标 3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分标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推荐为分标 3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十一、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验收方式：书面验收。

（二）验收标准：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三）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

（四）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附件 1

职工食堂调查问卷

您好，为了食堂的服务和饭菜更加符合您的要求，请仔细阅读并在相应项目上打√，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十二分重视您的意见和建议，非常感谢各位同事的支持！

现状调查				部门：		姓名：	
食堂饭菜咸淡	☐ 合适	☐ 较咸	☐ 较淡	食堂饭菜口味	☐ 清淡	☐ 适中	☐ 非常辣
饭菜卫生情况如何	☐ 良好	☐ 一般	☐ 差	食堂饭菜新鲜情况	☐ 新鲜	☐ 一般	☐ 不好
您觉得食堂菜肴搭配如何	☐ 丰富	☐ 一般	☐ 差	食堂饭菜量情况如何	☐ 较多	☐ 适中	☐ 较少
您觉得饭的质量如何	☐ 太硬	☐ 太软	☐ 适合	食堂汤味道如何	☐ 鲜美	☐ 一般	☐ 差
评 价							
您对目前伙食标准的评价	☐ 物有所值 ☐ 便宜，但菜质不好 ☐ 又贵质量又差						
您对伙食的价位看法	☐ 提价 ☐ 不需要 ☐ 降价 其它：						
您觉得菜类更新情况如何	☐ 经常更新 ☐ 一般 ☐ 很死板 其它：						
您对食堂现阶段总体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它：						
常见问题							
个人口味： ☐ 清淡 ☐ 偏重 ☐ 适中 ☐ 不辣 ☐ 微辣 ☐ 非常辣 ☐ 无所谓 ☐ 其他：							
比较喜欢的菜： ☐ 大白菜 ☐ 小白菜 ☐ 包菜 ☐ 香菜 ☐ 生菜 ☐ 韭菜 ☐ 青椒 ☐ 茄子 ☐ 鱼类 ☐ 南瓜 ☐ 鸡鸭鹅 ☐ 菠菜 ☐ 白萝卜 ☐ 花菜 ☐ 西红柿 ☐ 牛肉 ☐ 莴苣 ☐ 胡萝卜 ☐ 平菇 ☐ 藕 ☐ 羊肉 ☐ 菜苔 ☐ 芹菜 ☐ 豆角 ☐ 豆腐 ☐ 豆干 ☐ 洋葱 ☐ 玉米 ☐ 黄瓜 ☐ 豆芽 ☐ 四季豆 ☐ 丝瓜 ☐ 海鲜 ☐ 土豆 ☐ 木耳 ☐ 冬瓜 ☐ 猪肉 其它：							
比较喜欢的汤： ☐ 紫菜蛋花汤 ☐ 西红柿蛋花汤 ☐ 绿豆汤 ☐ 冬瓜汤 ☐ 其它：							
改善意见							
您除了以上问题还有哪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请写下您的意见和建议，让我们共同努力提升食堂伙食：							

附件 2：

食堂经营/配送单位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年度）

说 明

1. 为便于对食堂经营单位（配送单位）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特制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2. 适用范围：适用于食堂、配送各项工作的检查与考核。
3. 按本标准由采购人每年度组织对食堂进行考核评分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4. 将食堂所有管理项目按总分 100 分进行考核，不及格进行扣罚处理（每少一分对应扣罚人民币 2000 元），连续 3 个月扣罚人民币总额达 15000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责任范围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采取一票否决考核制，即全年考核得分为零。
6. 《食堂管理现场检查情况记录表》。
7. 本考核办法未详尽事宜，后期可以补充说明或修改。

食堂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及标准要求	标准分	考核结果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备注
一、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0 分）						
1	资金管理制度	2	无管理制度或有制度不执行的，每一项	2 分/项		
2	成本控制制度	2		2 分/项		
3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2		2 分/项		
4	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1		1 分/项		
5	采购、验收、保管、领用制度	1		1 分/项		
6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1		1 分/项		
7	工作人员服务守则及岗位工作标准	1		1 分/项		
二、日常管理（25 分）						
1	做好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工作，做到日清月结，账务相符。每月 10 日前向局办公室报送“食堂收入支出表（含收入、支出明细表）”。	6	未进行收入、成本核算、账目不清、账物不相符或未按时报送“食堂收入支出表”	3 分/次		

2	严格实行凭卡领快餐制度，不允许现金消费。	7	发生现金交易领快餐	3.5分/次		
3	按时完成局领导或办公室临时布置的任务	6	未按时完成临时布置任务	2分/次		
4	每周按时公布主要食物原料的一周平均进货价。	6	未按时公布食物原料进货价	2分/次		
三、环境及用具卫生（15分）						
1	烹饪室、售饭室、洗菜室、灶台、墙壁、地面及食品机械设备等要清洁干净，无污迹、无油迹。	2	清洁卫生不达标，每一项	1分/项次		
2	生菜与熟菜分别存放。	2	生熟食物未分别存放的，每一项	1分/次		
3	食堂/餐饮制作点内无老鼠、蟑螂、苍蝇、蚊子、蚂蚁。	5	食堂/餐饮制作点内有老鼠、蟑螂、苍蝇、蚊子、蚂蚁之一的，每一项	2.5分/次		
4	按照卫生标准，对锅、碗、瓢、盆、案板、菜刀、餐具等实行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2	不按卫生标准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每一项	1分/次		

5	餐厅桌椅干净，窗户明亮，地面清洁，墙角无蜘蛛网。	2	清洁卫生不达标，每一项	1 分/次		
6	厨房、配料房内的物品、用具定位存放，餐具密闭存放。	2	物品、用具摆放凌乱，每一项	1 分/次		
四、食品卫生（15 分）						
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严把采购质量关，使用绿色食品，严防食源性疾患的发生。做好食品安全管理，杜绝食品中毒事件发生。	一票否决	发生 3 人以上食品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	一票否决		
2	蔬菜要先拣后洗，保证菜肴无虫子、沙子、头发、杂物等。	4	菜肴内有异物被投诉的	2 分/次		
3	不卖变质变味的食品，把好出售食品质量关。	4	出售变质食品被投诉的	2 分/次		
4	熟食、面食要加盖加罩，做好防尘防蝇工作。	5	不按卫生管理规定做好食品防尘防蝇工作的	2.5 分/次		
五、食堂员工卫生守则、服务规范、安全管理（15 分）						

1	食堂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上岗。	2	不定期体检或无健康证的，每一项	1 分/人		
2	食堂员工工作时要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接触入口食品时要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	4	不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不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的，每一项	2 分/人次		
3	食堂员工要勤洗手、勤剪指甲，患有感冒等传染性疾病要主动报告，食堂要安排患病员工休息或暂到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岗位工作。	2	个人卫生不符合饮食行业管理规定，员工患有传染病不报告，食堂未安排患病员工休息或调整工作的，每一项	1 分/人次		
4	食堂员工要遵守职业道德，做到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文明用语。	2	不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态度差被投诉的	2 分/人次		
5	遵守安全法规，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到位，做好安全教育及劳动保护工作。空调、水、电、冷冻设备、消防及其他食品机械设备完好率达 100%，并做到安全运行，无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5	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每一项	2 分/个次		
			违反安全法规，责任心不强，发生责任事故	视情节轻重扣分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的	一票否决		

六、饭菜质量及份量（20 分）						
1	中餐按时开餐，保证饭菜供应，中餐品种不少于 2 个主荤、2 个半荤半素、1 个素菜、一份米饭或粥，1 种汤品	5	不按时供应中餐或各品种达不到数量要求的，每一项	2 分/项次		
2	菜肴花色品种要定期翻新并公布，做到色香味俱全，饭菜质量好，得到大多数职工的认可。	5	职工对饭菜及其他食品的质量提出投诉意见的，每一人次	2 分/次		
3	米饭软硬适中，不出售夹生饭或隔天剩饭剩菜，保证饭热菜热。	5	出售夹生饭、剩饭或饭冷菜凉被投诉的，每一次	2 分/次		
4	饭菜份量合理，质好量足，包子、馒头等面食的重量不低于 60 克/个。	5	饭菜、包子、馒头等份量不足，每一项	2 分/项次		

食堂/餐饮制作点管理现场检查情况记录表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人员	发现问题	扣分依据	扣分	食堂/餐饮制作点现场人员（签名）	整改时限	整改人	复查人	复查时间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考核部门（盖章）：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050041-GXDD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说明：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因此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统一填写所投分标预算金额）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8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 投标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注：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投标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
13.3	商务文件【以下第 1 至 4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3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 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 联行号：313614006011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17.2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

	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21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如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并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中标供应商自负。若因中标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中标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

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

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

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3 条(2) 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商务文件”和第 13.4 条“技术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0.4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

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项目名称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公司名称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分标 1)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技术分 (满分 95 分)	评审因素
1.1	规章管理制度分 (满分 9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 (3 分)：针对本项目的规章管理制度过于简单，无职工手册。 三档 (6 分)：针对本项目的规章管理制度较全面，提供有职工手册。 四档 (9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健全、严密、切实可行，有职工手册，较好保障餐食的安全与卫生。
1.2	对服务主体的熟悉情况分 (满分 6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 (2 分)：对采购人食堂管理了解不全面，提出的管理措施针对性不强，服务需求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档 (4 分)：对采购人食堂管理了解较全面，提出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具体实施流程，部署简单，服务需求分析符合采购人要求。 四档 (6 分)：对采购人食堂管理了解全面，提出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具体实施流程，服务需求分析切合实际，并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完全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部署科学、可靠，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1.3	食材安全措施分 (满分 12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 (4 分)：有食材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描述，但描述不够详细。 三档 (8 分)：有食材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 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及食材追溯等等内容描述，且描述较为详细。

		四档（12分）：有详细的食材进货渠道，且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及食材追溯等，描述清晰、详细。
1.4	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垃圾处理方案（满分3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1分）提供的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垃圾处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三档（2分）提供的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垃圾处理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外，能结合政府部门的规章制度，有详细措施。 四档（3分）提供的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垃圾处理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外，能结合政府部门的规章制度，有详细措施，能提供建设性意见，保障食堂的良好运行，更好的为采购人服务。
1.5	安全、食品保存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2分）：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人员安全、食品保存等方案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 三档（4分）：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人员安全、食品保存等方案较合理，有针对性的措施方案。 四档（6分）：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人员安全、食品保存、安全管理等方案考虑周全、完善，预防及处理措施科学、合理。
1.6	经营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5分）：项目经营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日常供餐时间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食堂正常供应要求； 三档（10分）：项目经营服务方案内容较完善全面，日常供餐时间、用餐服务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经营管理理念理解充分、经验丰富；有针对食堂卫生和设备设施保证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档（15分）：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描述具体清晰，可行性强，日常供餐时间、用餐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对接任务要求反应迅速；有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保障食堂服务成本控制的有效性；有针对食堂卫生和设备设施保证措施，人员安排、设备维护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1.7	特殊用餐、接待 工作服方案分 (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2分)：特殊用餐、接待工作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档(4分)：特殊用餐、接待工作服务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档(6分)：特殊用餐、接待工作服务方案有建设意见，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按质按量完成且有具体的保障措施。
1.8	应急保障方案分 (满分9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3分)：提供了应急机制合理，对突发治安、火灾事件、处置群体性事件、疫情突发、停水停电、中毒事件等制定专项方案，方案内容简单。 三档(6分)：应急机制详细、具有合理可行性，对突发治安、火灾事件、处置群体性事件、疫情突发、停水停电、中毒事件等针对项目分别制定专项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处理措施清晰，分别有可行保障性内容及针对性实施流程，符合政策相关规定，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9分)：应急机制合理详细，对突发治安、火灾事件、处置群体性事件、疫情突发、停水停电、中毒事件等分别制定专项方案及处理措施，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处理措施清晰，有可行保障性内容，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可行，膳食正常供应、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
1.9	人员配置方案分 (满分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三档(4分)：有项目人员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齐备，岗位配置合理，具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 四档(6分)：项目实施管理架构完整，人员充足，具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对项目的各个流程有相应的对接人员及应急小组。
1.10	人员培训方案分 (满分9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3分)：方案内容简单，有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

		及言行规范等描述，且内容基本合理）。 三档（6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描述，且内容合理、可行）。 四档（9分）：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有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社交礼仪等描述，且内容合理、可行性强。
1.11	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4分）：服务承诺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含有15元/人/日餐费标准的服务内容及承担的责任)。 三档（7分）：服务承诺较完整，考虑较周到，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含有15元/人/日餐费标准的服务内容及承担的责任)。 四档（10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切合采购特点考虑全面周到，承诺中标后提供服务内容(含有15元/人/日餐费标准的服务内容及承担的责任)，具有很强的可行性。
1.12	难点及关键过程 分析分 (满分4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详细分析以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1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分析内容简单，应对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档（2分）：在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分析较详细、较为到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 四档（4分）：在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以确保项目不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2	商务分 (满分5分)	评审因素

2.1	无食品安全事故 承诺分 (满分2分)	投标人自成立以来无食品安全事故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注：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	业绩 (满分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服务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3分。 注：合同期包含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分标1、分标2、分标3接受投标人同时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推荐为分标2、分标3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分标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推荐为分标3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适用分标 2、3)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技术分 (满分 95 分)	评审因素
1.1	规章制度分 (满分 9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 (3 分)：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过于简单，无职工手册。 三档 (6 分)：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较全面，提供有职工手册。 四档 (9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健全、严密、切实可行，有职工手册，较好保障餐食的安全与卫生。
1.2	食材安全措施分 (满分 12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 (4 分)：有食材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内容描述，但描述不够详细。 三档 (8 分)：有食材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 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及食材追溯等内容描述，且描述较为详细。 四档 (12 分)：有详细的食材进货渠道，且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及食材追溯等，描述清晰、详细。
1.3	安全、卫生管理 方案分 (满分 10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 (3 分)：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人员安全、餐厨垃圾处理等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 三档 (6 分)：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人员安全、餐厨垃圾处理等方案较合理，有针对性的措施方案。

		四档(10分)：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人员安全、餐厨垃圾处理、安全管理方案考虑周全，预防及处理措施科学、合理。
1.4	配送方案分 (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5分)：配送方案简单，针对日常供餐时间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食堂正常供应要求。 三档(10分)：配送方案内容较完善全面，日常供餐时间、用餐服务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经营管理理念理解充分、经验丰富，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档(15分)：配送方案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描述具体清晰，可行性强，日常供餐时间、用餐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有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保障配送服务成本控制的有效性；有针对配送服务保证措施，人员安排、设备维护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特殊用餐、接待 工作服方案分 (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2分)：特殊用餐、接待工作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档(4分)：特殊用餐、接待工作服务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档(6分)：特殊用餐、接待工作服务方案有建设意见，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按质按量完成且有具体的保障措施。
1.6	应急保障方案分 (满分10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3分)：提供了应急机制合理，对突发治安、火灾事件、处置群体性事件、疫情突发、停水停电、中毒事件等制定专项方案，方案内容简单。 三档(6分)：应急机制详细、具有合理可行性，对突发治安、火灾事件、处置群体性事件、疫情突发、停水停电、中毒事件等针对项目分别制定专项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处理措施清晰，分别有可行保障性内容及针对性实施流程，符合政策相关规定，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10分)：应急机制合理详细，对突发治安、火灾事件、处置群体性事件、疫情突发、停水停电、中毒事件等分别制定专项方案及处理措施，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处理措施清晰，有可行保障性内容，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

		急措施可行，膳食正常供应、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
1.7	人员配置方案分 (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三档（5 分）：有项目人员的管理架构，项目实施人员齐备，岗位配置合理，具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 四档（8 分）：项目实施管理架构完整，人员充足，具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对项目的各个流程有相应的对接人员及应急小组。
1.8	人员培训方案分 (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3 分）：方案内容简单，有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等描述，且内容基本合理）。 三档（6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描述，且内容合理、可行）。 四档（10 分）：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有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社交礼仪等描述，且内容合理、可行性强。
1.9	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3 分）：服务承诺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含有 15 元/人/日餐费标准的服务内容及承担的责任)。 三档（6 分）：服务承诺较完整，考虑较周到，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含有 15 元/人/日餐费标准的服务内容及承担的责任) 。 四档（10 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切合采购特点考虑全面周到，承诺中标后提供服务内容(含有 15 元/人/日餐费标准的服务内容及承担的责任)，具有很强的可行性。

1.10	难点及关键过程 分析分 (满分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详细分析以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二档（1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分析内容简单，应对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档（3分）：在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分析较详细、较为到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 四档（5分）：在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以确保项目不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2	商务分 (满分5分)	评审因素
2.1	无食品安全事故 承诺分 (满分2分)	投标人自成立以来无食品安全事故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注：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	业绩 (满分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服务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3分。 注：合同期包含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

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接受投标人同时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推荐为分标 2、分标 3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分标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推荐为分标 3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分标 1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的成本、管理、培训、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管理、检测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②服务团队的工资、各项保险、福利、加班费、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③以及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及消防安全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整改。
2.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沟通协调职工食堂各项工作，设立意见箱征求意见，并每月召开伙食例会，通报食堂运行情况和就餐满意度，督促乙方制定改进措施，确保食堂正常运行、职工就餐需求和就餐安全卫生。
3.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的所有食品材料（包括干货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调味品等）作质量抽检，确保所有食品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如发现食材中出现过期、腐烂、变质等食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报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进货台账制度，原材料索证制度，并对乙方配送、食品保管、菜品加工等实行质量跟踪管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机关职工食堂智能卡系统进行监控。
6. 甲方有权对机关职工食堂账户进行监督。
7. 甲方负责引进、安装智能卡消费系统，系统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大硬件更换费用双方协商。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规章制度，所有食品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同时要建立进货台账制度，原材料索证制度，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保证干净、新鲜，严禁购进变质、过期和未经检疫的食物：严禁供应腐烂、变质和变味的食品。如发现购进变质、过期和未经检疫等食品原料和提供腐烂、变质、变味等食品，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接受相应处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安全、环境保护、消防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卫生、消防等规章制度，自行购买和更换消防器材等设施，并负责制定各项安全、消防措施，负责经营场所内灭鼠、蝇、蚊、蟑螂、臭虫等“五害”工作，同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排污和处理生活垃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切实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确保食堂卫生始终保持在良好状态，符合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要求。

4. 乙方负责对其聘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其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和经济纠纷，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意外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标准和要求，文明服务，主动热情；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其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即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等，此后每年需体检一次并提交体检结果复印件给甲方备案），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期间如乙方对场所和设施进行装修，乙方必须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不得拆改承重墙、梁、柱），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装修及非可移动部分乙方无偿交给甲方，甲方不负责赔付或补偿。

7. 乙方自主经营，自行依法缴纳税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业务整体或部分转租、转包或分包。

8. 乙方接收甲方食堂后（甲方提供场地的），设备、炊具、场地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因经营需要购买、添置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购买，所有权为乙方所有。当合同终止，若食堂原有的设备损坏或丢失需按价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破损的，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

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水电管理制度规定，并自行制定节水节电管理制度，加强管理，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负责开设独立账户，对职工食堂收支进行独立核算，并做好职工智能卡充值工作，同时接受甲方监督。

11. 乙方每日提供早餐 6 元/份，种类包含：汤粉（面条）、包子（花卷、烙饼）、馒头、豆浆（稀饭）、鸡蛋、玉米（红薯）等杂粮共 6 类，每位职工可从这些种类中任选多种。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午餐配餐标准 15 元/份：每份提供 2 个主荤、2 个半荤半素、1 个素菜、一份米饭或粥，1 种汤品。

12. 乙方应以中标饭菜价格运营，原则上不得高于本职工饭堂现行饭菜价格。需要调整价格时，必须报甲方审批同意，不得私自调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地点：_____。

（二）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五）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六）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七）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进行实际核算，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具体结算要求如下：

（一）食堂运营服务费标准为职工每人每月 330 元，根据预约用餐系统每月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根据财政制度，职工每月未使用金额，财政按年度收回。

（二）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即在乙方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在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在扣除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含罚款、赔偿、按考核扣减服务费、违约金等各种款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三）不定期会议及业务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实行按当月支付，即在乙方提供接待服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接待牵头单位审核。牵头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后进行支付。

（四）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行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餐费。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正常运营。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及考核办法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当向甲方供应符合食品安全的、保质保量的餐食。若乙方供应餐食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制度要求，乙方将当天餐费退回甲方，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四）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甲方意见处理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工作，乙方不得擅自停餐，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的食材或运营出现问题或有突发情况，可能会影响餐食供应的。
2. 乙方没有收到就餐费用。
3. 乙方收取就餐费用的账户被查封冻结。

（五）乙方不得对外经营或者提供外卖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采购文件；

(三) 乙方的投标文件；

(四)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分标 2、3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的成本、管理、培训、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管理、检测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②服务团队的工资、各项保险、福利、加班费、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③以及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及消防安全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整改。

2.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沟通协调职工食堂各项工作，设立意见箱征求意见，并每月召开伙食例会，通报食堂运行情况和就餐满意度，督促乙方制定改进措施，确保食堂正常运行、职工就餐需求和就餐安全卫生。

3.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的所有食品材料（包括干货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调味品等）作质量抽检，确保所有食品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如发现食材中出现过期、腐烂、变质等食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报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进货台账制度，原材料索证制度，并对乙方配送、食品保管、菜品加工等实行质量跟踪管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机关职工食堂智能卡系统进行监控。

6. 甲方有权对机关职工食堂账户进行监督。

7. 甲方负责引进、安装智能卡消费系统，系统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大硬件更换费用双方协商。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规章制度，所有食品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同时要建立进货台账制度，原材料索证制度，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保证干净、新鲜，严禁购进变质、过期和未经检疫的食物：严禁供应腐烂、变质和变味的食品。如发现购进变质、过期和未经检疫等食品原料和提供腐烂、变质、变味等食品，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接受相应处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安全、环境保护、消防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卫生、消防等规章制度，自行购买和更换消防器材等设施，并负责制定各项安全、消防措施，负责经营场所内灭鼠、蝇、蚊、蟑螂、臭虫等“五害”工作，同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排污和处理生活垃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切实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确保食堂卫生始终保持在良好状态，符合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要求。

4. 乙方负责对其聘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其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和经济纠纷，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意外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

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标准和要求，文明服务，主动热情；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其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即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等，此后每年需体检一次并提交体检结果复印件给甲方备案），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期间如乙方对场所和设施进行装修，乙方必须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不得拆改承重墙、梁、柱），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装修及非可移动部分乙方无偿交给甲方，甲方不负责赔付或补偿。

7. 乙方自主经营，自行依法缴纳税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业务整体或部分转租、转包或分包。

8. 乙方接收甲方食堂后（甲方提供场地的），设备、炊具、场地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因经营需要购买、添置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购买，所有权为乙方所有。当合同终止，若食堂原有的设备损坏或丢失需按价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破损的，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

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水电管理制度规定，并自行制定节水节电管理制度，加强管理，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负责开设独立账户，对职工食堂收支进行独立核算，并做好职工智能卡充值工作，同时接受甲方监督。

11. 乙方每日提供早餐 6 元/份，种类包含：汤粉（面条）、包子（花卷、烙饼）、馒头、豆浆（稀饭）、鸡蛋、玉米（红薯）等杂粮共 6 类，每位职工可从这些种类中任选多种。花式品种要求经常变换。午餐配餐标准 15 元/份：每份提供 2 个主荤、2 个半荤半素、1 个素菜、一份米饭或粥，1 种汤品。

12. 乙方应以中标饭菜价格运营，原则上不得高于本职工饭堂现行饭菜价格。需要调整价格时，必须报甲方审批同意，不得私自调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地点：_____。

（二）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五）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六）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七）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进行实际核算，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具体结算要求如下：

（一）食堂运营服务费标准为职工每人每月 330 元，根据预约用餐系统每月统计的实际消费金额结算，根据财政制度，职工每月未使用金额，财政按年度收回。

（二）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即在乙方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在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在扣除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含罚款、赔偿、按考核扣减服务费、违约金等各种款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三）不定期会议及业务接待用餐费用另行结算，实行按当月支付，即在乙方提供接待服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接待牵头单位审核。牵头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后进行支付。

（四）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行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餐费。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正常运营。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及考核办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当向甲方供应符合食品安全的、保质保量的餐食。若乙方供应餐食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

制度要求，乙方将当天餐费退回甲方，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四）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甲方意见处理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工作，乙方不得擅自停餐，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的食材或运营出现问题或有突发情况，可能会影响餐食供应的。
2. 乙方没有收到就餐费用。
3. 乙方收取就餐费用的账户被查封冻结。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中标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三）乙方的投标文件；

（四）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柳州市柳北区机关食堂外包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格式：**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如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号	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2	食材要求			
3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4	其他要求			
5	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 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的情形			
6	监督管理			
7	付款方式			
8	服务承诺			
9	投标报价			
10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内容		
...	...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作明确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格式：

分标：_____

技术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分标：_____

姓名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